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

新訂

108年5月22日管理學院107學年第2學期第１次院務會議訂定（全文）

1.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稱本院)為規範本院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依據「國立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2. 申請設置本院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送院務會議審議，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1. 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下一評鑑週期。
2. 評鑑項目及權重百分比如下：

(一)組織功能：15-25%。

(二)學術整合： 15-25%。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30-40 %。

(四)現金收入：10-15%。

(五)其他：0-10%。

1. 本院應於當年一月提出該年度應接受評鑑附屬單位(以下稱受評單位)名單，並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 (以下稱委員會)。

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六人，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任期三年。

1. 受評單位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提送自我評鑑報告書，委員會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由本院於次年二月底前彙送本校研究發展處。
2. 評鑑結果分為「優」、「良」、「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得免評鑑乙次。

(二)評鑑結果為「良」者，每三年評鑑乙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年再接受評鑑。

(四)連續兩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1.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單位，若有異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院務會議提案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2. 本院各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相關申請設置審核、主管工作費、人力、經費、空間及裁併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理。
3.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